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9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247 号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智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激智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激智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激智科技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90,844.40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为光学薄膜、窗膜。由于收入是激智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激智科技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我们对激智科技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客户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确定与收货及退货权有关的条款，并评价激智科技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年度的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与客户对账等记录，检查激智科技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4）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激智科技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
（二）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激智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1,275.08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4,359.95 万元。激智科技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一）； 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五、（三）。	（1）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考虑管理层本期坏账政策是否与上期保持一致，并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数据和假设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根据抽样原则，检查与应收款项余额相关的销售发票、与客户对账记录，评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 （4）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诉讼事项及判决执行情况，分析对应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的回款； （6）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样本发送应收账款函证。
（三）商誉减值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四）（商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商誉账面价值为 3,466.01 万元。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因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过程复杂，需要高度的判断，减值评估涉及确定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及对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假设，包括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因为商誉账面价值较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将商誉减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对激智科技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检查相关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3) 取得评估师对浙江紫光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目的的资产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可回收金额的评估报告； (4) 复核评估报告中选取的各项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5) 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四、 其他信息

激智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激智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激智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激智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激智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激智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激智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晓荣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45,044,928.60	129,202,773.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3,536,964.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三)	645,856,127.14	503,345,043.85
预付款项	(四)	4,491,986.34	3,228,609.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10,818,881.50	15,655,79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239,561,593.71	170,037,593.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5,977,153.90	23,534,436.74
流动资产合计		1,065,287,635.84	845,004,249.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30,00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64,773,550.59	51,353,938.56
投资性房地产	(十)	6,131,953.03	6,568,309.27
固定资产	(十一)	465,329,876.12	387,053,860.99
在建工程	(十二)	105,001,248.02	155,853,859.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96,125,268.15	98,985,279.28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四)	34,660,057.85	34,660,057.85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5,981,984.95	1,066,36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15,574,792.86	13,483,22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10,031,502.00	5,577,12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3,610,233.57	760,602,016.35
资产总计		1,898,897,869.41	1,605,606,265.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561,000,000.00	289,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十九）	516,850,070.10	391,735,634.50
预收款项	（二十）	1,482,963.37	1,478,357.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10,881,162.88	6,778,718.15
应交税费	（二十二）	5,375,430.80	10,146,123.78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29,173,976.50	18,732,706.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19,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5,763,7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44,363,603.65	843,735,23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五）	91,307,115.29	98,341,01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1,068,561.22	598,462.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27,4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815,676.51	98,939,474.67
负债合计		1,264,179,280.16	942,674,714.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七）	155,200,500.00	124,38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八）	214,710,951.99	415,963,974.40
减：库存股	（二十九）		129,614,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	21,434,248.28	18,964,618.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229,079,919.30	204,448,18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0,425,619.57	634,144,974.40
少数股东权益		14,292,969.68	28,786,57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718,589.25	662,931,55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8,897,869.41	1,605,606,265.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300,691.93	96,148,11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36,964.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一)	485,102,439.40	449,257,095.74
预付款项		2,289,242.52	2,102,538.50
其他应收款	(二)	102,832,048.24	61,805,596.63
存货		117,804,724.55	81,600,563.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66,478.30	
流动资产合计		843,432,589.59	690,913,912.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568,361,835.79	452,565,296.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316,805.95	150,182,431.71
在建工程			1,183,907.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955,364.41	32,458,218.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4,876.68	43,05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10,261.54	11,235,05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38,490.47	991,68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637,634.84	654,659,649.62
资产总计		1,638,070,224.43	1,345,573,561.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0	1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6,295,198.01	261,487,098.19
预收款项		357,472.58	32,928.25
应付职工薪酬		4,964,634.99	3,576,005.83
应交税费		2,292,341.49	6,964,778.25
其他应付款		296,717,588.75	235,317,904.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5,763,7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10,227,235.82	778,142,41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272,333.33	14,436,33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5,546.37	49,283.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4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77,879.70	14,485,616.70
负债合计		1,051,505,115.52	792,628,031.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5,200,500.00	124,38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9,890,249.44	415,869,958.15
减：库存股			129,614,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34,248.28	18,964,618.31
未分配利润		130,040,111.19	123,342,75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565,108.91	552,945,53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8,070,224.43	1,345,573,561.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08,443,997.71	738,284,537.12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二)	908,443,997.71	738,284,537.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9,020,881.22	705,811,766.39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二)	680,492,337.18	534,264,982.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8,702,336.61	5,397,194.66
销售费用	(三十四)	36,074,793.72	23,800,131.57
管理费用	(三十五)	58,469,196.93	59,384,189.36
研发费用	(三十六)	71,245,452.81	54,766,870.94
财务费用	(三十七)	18,590,408.09	12,935,766.50
其中: 利息费用		23,309,776.50	9,779,350.38
利息收入		1,222,073.57	1,537,440.18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八)	25,446,355.88	15,262,630.81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九)	18,711,869.79	27,677,083.7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3,489,241.09	1,390,920.7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19,612.03	1,353,938.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3,472,671.71	-544,005.0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5,096,899.08	60,996,770.19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二)	13,961,642.85	7,961,927.6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三)	1,373,884.75	1,398,119.8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84,657.18	67,560,577.9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四)	6,033,822.16	5,986,138.1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50,835.02	61,574,439.7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50,835.02	61,574,439.7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30,680.08	60,421,034.24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845.06	1,153,405.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650,835.02	61,574,43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30,680.08	60,421,034.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9,845.06	1,153,405.5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7	0.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7	0.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942,802,381.41	801,559,188.60
减：营业成本	(四)	799,423,279.29	677,345,378.56
税金及附加		4,748,715.92	3,050,589.02
销售费用		30,775,671.54	23,395,197.01
管理费用		41,148,289.83	47,868,451.16
研发费用		38,584,247.87	34,862,153.93
财务费用		6,974,097.53	10,113,805.30
其中：利息费用		11,367,073.01	5,759,838.08
利息收入		1,067,241.10	1,092,420.77
资产减值损失		18,941,972.21	12,043,817.94
加：其他收益		8,992,055.98	20,481,080.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4,200,162.13	1,220,812.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19,612.03	1,353,938.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3,420.14	-2,505,006.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71,745.47	12,076,682.74
加：营业外收入		13,301,588.85	4,863,309.36
减：营业外支出		848,195.55	1,297,241.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25,138.77	15,642,750.65
减：所得税费用		6,628,839.06	-1,059,004.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96,299.71	16,701,755.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96,299.71	16,701,755.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96,299.71	16,701,755.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3,758,333.03	394,775,726.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98,783.90	6,245,10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28,692,744.83	26,536,54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849,861.76	427,557,37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754,509.53	223,985,750.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627,455.97	60,918,36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40,846.32	18,778,92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100,282,661.65	78,417,54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805,473.47	382,100,59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55,611.71	45,456,78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629.06	36,98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42,512.43	1,806,015.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12,141.49	5,573,99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07,435.99	67,831,75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360,000.00	65,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269,156.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67,435.99	184,300,90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55,294.50	-178,726,910.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136,781,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8,000,000.00	454,566,688.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500,000.00	591,347,88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6,100,000.00	504,282,776.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28,863.35	27,528,140.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87,075.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126,052,212.50	2,95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181,075.85	534,767,31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18,924.15	56,580,57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5,751.46	-1,029,145.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6,230.60	-77,718,70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36,726.58	154,855,42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70,495.98	77,136,726.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0,812,431.23	827,960,69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55,672.27	5,887,214.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10,115.02	18,274,52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178,218.52	852,122,43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806,692.75	739,305,98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59,301.17	39,383,54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94,310.77	9,325,56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44,433.20	56,362,13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704,737.89	844,377,23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73,480.63	7,745,20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621.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700.05	3,141,654.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700.05	3,390,27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72,387.34	12,085,83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460,000.00	115,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346,127.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93,97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526,359.68	195,031,96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25,659.63	-191,641,68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281,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00	3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50,210.96	95,815,22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850,210.96	531,096,42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0	3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08,525.51	23,508,595.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52,212.50	2,95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460,738.01	341,464,99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9,472.95	189,631,42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8,725.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7,293.95	4,806,217.5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50,065.76	41,943,84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87,359.71	46,750,065.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383,000.00				415,963,974.40	129,614,800.00			18,964,618.31		204,448,181.69	28,786,576.99	662,931,55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4,383,000.00				415,963,974.40	129,614,800.00			18,964,618.31		204,448,181.69	28,786,576.99	662,931,55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17,500.00				-201,253,022.41	-129,614,800.00			2,469,629.97		24,631,737.61	-14,493,607.31	-28,212,962.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630,680.08	-979,845.06	41,650,835.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52,850.00				-98,709,358.71	-129,008,612.50						6,500,000.00	30,346,403.7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452,850.00				-122,555,762.50	-129,008,612.50						6,500,000.00	6,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846,403.79								23,846,403.7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6,187.50			2,469,629.97		-17,998,942.47	-6,887,075.95	-21,810,200.95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9,629.97		-2,469,629.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6,187.50					-15,529,312.50	-6,887,075.95	-21,810,200.9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270,350.00				-37,270,3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270,350.00				-37,270,3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5,273,313.70							-13,126,686.30	-78,4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200,500.00				214,710,951.99				21,434,248.28		229,079,919.30	14,292,969.68	634,718,589.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590,000.00				301,866,014.83				17,294,442.75		162,281,723.01		561,032,18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9,590,000.00				301,866,014.83				17,294,442.75		162,281,723.01		561,032,18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93,000.00				114,097,959.57	129,614,800.00			1,670,175.56		42,166,458.68	28,786,576.99	101,899,37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421,034.24	1,153,405.55	61,574,439.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2,000.00				155,118,126.55	130,281,200.00							28,168,926.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32,000.00				126,949,200.00	130,281,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168,926.55								28,168,926.5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6,400.00			1,670,175.56		-18,254,575.56		-15,91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0,175.56		-1,670,175.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6,400.00					-16,584,400.00		-15,918,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461,000.00				-41,461,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461,000.00				-41,461,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40,833.02							27,633,171.44	28,074,004.4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383,000.00				415,963,974.40	129,614,800.00			18,964,618.31		204,448,181.69	28,786,576.99	662,931,551.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383,000.00				415,869,958.15	129,614,800.00			18,964,618.31	123,342,753.95	552,945,53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4,383,000.00				415,869,958.15	129,614,800.00			18,964,618.31	123,342,753.95	552,945,530.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17,500.00				-135,979,708.71	-129,614,800.00			2,469,629.97	6,697,357.24	33,619,578.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96,299.71	24,696,299.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52,850.00				-102,586,285.80	-129,008,612.50					19,969,476.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452,850.00				-122,555,762.50	-129,008,612.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9,969,476.70						19,969,476.7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6,187.50			2,469,629.97	-17,998,942.47	-14,923,12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9,629.97	-2,469,629.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6,187.50				-15,529,312.50	-14,923,125.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270,350.00				-37,270,3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270,350.00				-37,270,3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876,927.09						3,876,927.0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200,500.00				279,890,249.44				21,434,248.28	130,040,111.19	586,565,108.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590,000.00				301,771,998.58				17,294,442.75	124,895,573.89	523,552,01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9,590,000.00				301,771,998.58				17,294,442.75	124,895,573.89	523,552,01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93,000.00				114,097,959.57	129,614,800.00			1,670,175.56	-1,552,819.94	29,393,51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01,755.62	16,701,755.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2,000.00				155,118,126.55	130,281,200.00					28,168,926.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32,000.00				126,949,200.00	130,281,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168,926.55						28,168,926.5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6,400.00			1,670,175.56	-18,254,575.56	-15,91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0,175.56	-1,670,175.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6,400.00				-16,584,400.00	-15,918,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461,000.00				-41,461,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461,000.00				-41,461,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40,833.02						440,833.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383,000.00				415,869,958.15	129,614,800.00			18,964,618.31	123,342,753.95	552,945,530.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宁波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张彦、叶伍元、俞根伟、TBMaterial Limited、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达晨创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海曙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宁波群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0 万元, 股份总额为 5,8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330200799507506N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6 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9 万元, 由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19 万元。变更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69 万元, 股份总额为 5,96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于 2014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441 号《关于核准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990 万股, 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59 万元, 股份总额为 7,95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20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92.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顾新珠、唐海江、沈旭峰等 140 名自然人认缴。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以总股本 82,922,00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1,461,000.00 元, 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383,000.00 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申请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 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148,500.00 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234,5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124,234,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7,270,350.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504,850.00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请回购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4,35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5,200,5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5,520.05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520.05 万元，注册地：宁波市高新区晶源路 9 号，总部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晶源路 9 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光学薄膜、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制造及批发、零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彦。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激智”）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激智”）
青岛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激智”）
激智（香港）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激智”）
上海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激智”）
宁波睿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睿行”）
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激阳”）
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紫光”）
宁波紫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紫光”）

子公司名称

宁波紫光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膜业”）

宁波市辐射防护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辐射研究院”）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三、（二十三）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

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
组合 3	无风险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	20	20	2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

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7-10	0-5	9.5-14.2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权证规定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收益年限
软件	3-5 年	预计收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

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工程、导热油、设备改造工程、光伏产品认证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装修工程	5-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与租赁期限孰短
导热油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设备改造工程	1-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光伏产品认证费	5 年	预计收益年限
其他	1-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

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 内销

公司将产品发运并交付购货方，购货方收货，验收合格并与公司就数量、金额核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2) 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

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提单、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取得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购买生产设备补助资金、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等划分为与资产相关。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 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645,856,127.14 元，上期金额 503,345,043.85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516,850,070.10 元，上期金额 391,735,634.50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789,638.77 元，上期金额 391,477.73 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71,245,452.81 元，上期金额 54,766,870.94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5

注：本年 1-4 月份增值税税率为 17%，5 月份开始增值税税率为 1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象山激智	15
江北激智	15
青岛激智	25
香港激智	16.5
上海激智	25
宁波睿行	25
宁波激阳	25
浙江紫光	15
宁波紫光	25
紫光膜业	25
辐射研究院	25

（二） 税收优惠

1、2016 年 11 月，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甬高企认领[2016]2 号》文件，子公司江北激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6331001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15%执行。

2、2018 年 11 月，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甬高企认领[2019]1 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8331001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 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3、2018 年 11 月，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甬高企认领[2019]1 号》文件，子公司象山激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8331001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 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4、2018 年 11 月，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甬高企认领

[2019]1 号》文件，子公司浙江紫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8331002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 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4,566.29	102,627.52
银行存款	70,965,929.69	77,034,099.06
其他货币资金	73,974,432.62	52,066,047.29
合计	145,044,928.60	129,202,773.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质押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9,353,479.19	47,034,808.08
信用证保证金	4,120,557.58	2,375,794.33
其他保证金	500,395.85	2,655,444.88
合计	73,974,432.62	52,066,047.29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36,964.6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注）	3,536,964.65	
合计	3,536,964.65	

注：浙江紫光原 49% 少数股东对预测期的业绩承诺金额与本期末预测完成业绩金额的差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补偿条款的约定，公司计提 3,536,964.65 元业绩补偿计入本科目。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76,704,829.60	125,374,416.63
应收账款	469,151,297.54	377,970,627.22
合计	645,856,127.14	503,345,043.85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1,312,927.32	124,424,416.63
商业承兑汇票	37,254,633.97	1,000,000.00
减：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1,862,731.69	50,000.00
合计	176,704,829.60	125,374,416.6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102,263.46
合计	130,102,263.4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896,121.50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00
合计	53,896,121.50	8,000,000.0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506,394,827.79	98.76	37,243,530.25	7.35	469,151,297.54	405,724,306.42	98.46	27,753,679.20	6.84	377,970,627.22
组合小计	506,394,827.79	98.76	37,243,530.25	7.35	469,151,297.54	405,724,306.42	98.46	27,753,679.20	6.84	377,970,627.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55,988.09	1.24	6,355,988.09	100.00		6,355,988.09	1.54	6,355,988.09	100.00	
合计	512,750,815.88	100.00	43,599,518.34		469,151,297.54	412,080,294.51	100.00	34,109,667.29		377,970,627.22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4,260,334.61	24,213,016.74	5.00
1 至 2 年	8,632,129.83	1,726,425.97	20.00
2 至 3 年	4,396,551.62	2,198,275.81	50.00
3 年以上	9,105,811.73	9,105,811.73	100.00
合计	506,394,827.79	37,243,530.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冠恒电子有限公司	6,355,988.09	6,355,988.09	100.00	见下方说明
合计	6,355,988.09	6,355,988.09		

深圳市冠恒电子有限公司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结果，且无任何还款意愿，期后无任何还款，故将其认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并按 100%的比例，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489,851.05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71,749,903.05	13.99	3,587,495.15
第二名	46,049,447.78	8.98	2,302,472.39
第三名	39,534,753.24	7.71	1,976,737.66
第四名	27,226,767.51	5.31	1,361,338.38
第五名	26,082,843.39	5.09	1,304,142.17
合计	210,643,714.97	41.08	10,532,185.75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11,029.89	84.84	3,146,237.88	97.45
1 至 2 年	620,428.00	13.81	21,578.56	0.67
2 至 3 年	21,578.56	0.48	41,815.23	1.30
3 年以上	38,949.89	0.87	18,977.88	0.58
合计	4,491,986.34	100.00	3,228,609.5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743,099.25	16.54
第二名	554,544.71	12.35
第三名	363,116.49	8.08
第四名	226,042.27	5.03
第五名	180,000.00	4.01
合计	2,066,802.72	46.01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818,881.50	15,655,792.40
合计	10,818,881.50	15,655,792.40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5,852,415.58	51.59	524,368.18	8.96	5,328,047.40	6,106,814.88	35.87	1,368,347.58	22.41	4,738,467.30
组合 3	5,490,834.10	48.41			5,490,834.10	10,917,325.10	64.13			10,917,325.10
组合小计	11,343,249.68	100.00	524,368.18	4.62	10,818,881.50	17,024,139.98	100.00	1,368,347.58	8.04	15,655,792.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343,249.68	100.00	524,368.18		10,818,881.50	17,024,139.98	100.00	1,368,347.58		15,655,792.40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13,659.51	265,682.99	5.00
1 至 2 年	332,392.65	66,478.53	20.00
2 至 3 年	28,313.52	14,156.76	50.00
3 年以上	178,049.90	178,049.90	100.00
合计	5,852,415.58	524,368.18	

组合 3，不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性质	金额	性质
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984,000.00	投资履约保证金	4,984,000.00	投资履约保证金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506,834.10	出口退税款	5,933,325.10	出口退税款
	5,490,834.10		10,917,325.10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43,979.4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569,437.18	5,367,775.25
备用金	3,410,640.35	2,170,107.53
往来款	634,569.77	2,001,863.70
出口退税款	506,834.10	5,933,325.10
其他	221,768.28	1,551,068.40
合计	11,343,249.68	17,024,139.9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44,000.00	3 年以上(注)	44.47	60,000.00
窦贤如	备用金	1,397,048.60	1 年以内	12.32	69,852.43
浙江宏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1,270.50	1 年以内	6.98	39,563.53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	506,834.10	1 年以内	4.47	
李梦云	备用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3.53	20,000.00
合计		8,139,153.20		71.77	189,415.96

注：其中 4,984,000.00 元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60,000.00 元账龄为 3 年以上，根据坏账准备政策，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124,562.02		77,124,562.02	73,151,058.72		73,151,058.72
在产品	29,477,172.42		29,477,172.42	19,795,482.14		19,795,482.14
委托加工物资	4,562,780.96		4,562,780.96	2,606,023.33		2,606,023.33
库存商品	126,714,238.51	15,849,000.56	110,865,237.95	72,908,893.79	8,510,766.11	64,398,127.68
发出商品	15,537,488.74	159,139.41	15,378,349.33	8,370,661.31		8,370,661.31
周转材料	2,153,491.03		2,153,491.03	1,716,239.82		1,716,239.82
合计	255,569,733.68	16,008,139.97	239,561,593.71	178,548,359.11	8,510,766.11	170,037,593.0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510,766.11	14,828,613.13		7,490,378.68		15,849,000.56
发出商品		159,139.41				159,139.41
合计	8,510,766.11	14,987,752.54		7,490,378.68		16,008,139.97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本期实现销售	5.9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14,144,719.99	14,279,365.84
预缴所得税	1,832,433.91	55,070.90
银行理财产品		9,200,000.00
合计	15,977,153.90	23,534,436.74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4,000,000.00		30,000,000.00					4.01	
合计	6,000,000.00	24,000,000.00		30,000,000.0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宁波沃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沃衍”）	51,353,938.56			3,419,612.03					54,773,550.59		
甬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商实业”）（注）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计	51,353,938.56	10,000,000.00		3,419,612.03					64,773,550.59		
合计	51,353,938.56	10,000,000.00		3,419,612.03					64,773,550.59		

注：甬商实业实际出资情况具体见“附注十三、（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9,186,446.57	9,186,446.5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186,446.57	9,186,446.57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618,137.30	2,618,137.30
(2) 本期增加金额	436,356.24	436,356.24
—计提或摊销	436,356.24	436,356.2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054,493.54	3,054,493.5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31,953.03	6,131,953.03
(2) 年初账面价值	6,568,309.27	6,568,309.27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5,329,876.12	387,053,860.9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65,329,876.12	387,053,860.99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09,978,359.15	222,590,482.92	10,900,779.41	30,466,539.38	11,969,872.71	485,906,033.57
(2) 本期增加金额	60,208,359.09	49,723,987.11	1,212,889.07	11,147,724.34	36,036.04	122,328,995.65
—购置	360,386.87	12,976,281.84	1,212,889.07	10,685,053.98	36,036.04	25,270,647.80
—在建工程转入	59,847,972.22	36,747,705.27		462,670.36		97,058,347.85
(3) 本期减少金额	2,338,801.59	239,316.25	468,278.00	17,606.84		3,064,002.68
—处置或报废	2,338,801.59	239,316.25	468,278.00	17,606.84		3,064,002.68
(4) 期末余额	267,847,916.65	272,075,153.78	11,645,390.48	41,596,656.88	12,005,908.75	605,171,026.54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7,984,748.82	48,482,206.48	4,601,743.60	14,110,448.43	3,673,025.25	98,852,172.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07,525.69	21,944,826.10	2,068,109.59	6,556,556.28	1,175,520.17	42,052,537.83
—计提	10,307,525.69	21,944,826.10	2,068,109.59	6,556,556.28	1,175,520.17	42,052,537.83
(3) 本期减少金额	592,496.47	9,472.93	444,864.10	16,726.49		1,063,559.99
—处置或报废	592,496.47	9,472.93	444,864.10	16,726.49		1,063,559.99
(4) 期末余额	37,699,778.04	70,417,559.65	6,224,989.09	20,650,278.22	4,848,545.42	139,841,150.42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0,148,138.61	201,657,594.13	5,420,401.39	20,946,378.66	7,157,363.33	465,329,876.12
(2) 年初账面价值	181,993,610.33	174,108,276.44	6,299,035.81	16,356,090.95	8,296,847.46	387,053,860.99

3、 期末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7、 期末无固定资产清理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5,001,248.02	155,853,859.48
工程物资		
合计	105,001,248.02	155,853,859.48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北激智办公楼	65,304,915.56		65,304,915.56	64,440,245.29		64,440,245.29
江北激智扩散及反射膜厂房				60,263,721.62		60,263,721.62
设备安装工程	39,696,332.46		39,696,332.46	31,149,892.57		31,149,892.57
合计	105,001,248.02		105,001,248.02	155,853,859.48		155,853,859.48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江北激智办公楼	64,440,245.29	864,670.27			65,304,915.56	主体完工， 待装修	1,958,579.34			自有资金
江北激智扩散及反 射膜厂房	60,263,721.62	2,011,260.60	59,083,606.15	3,191,376.07		完工	7,268,537.90			自有资金
合计	124,703,966.91	2,875,930.87	59,083,606.15	3,191,376.07	65,304,915.56		9,227,117.24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1,996,992.91	898,390.06	7,563,011.34	110,458,394.31
(2) 本期增加金额		93,654.24		93,654.24
—购置		93,654.24		93,654.2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1,996,992.91	992,044.30	7,563,011.34	110,552,048.55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9,404,196.29	582,997.69	1,485,921.05	11,473,115.0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0,445.58	156,918.65	756,301.14	2,953,665.37
—计提	2,040,445.58	156,918.65	756,301.14	2,953,665.3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444,641.87	739,916.34	2,242,222.19	14,426,780.4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552,351.04	252,127.96	5,320,789.15	96,125,268.15
(2) 年初账面价值	92,592,796.62	315,392.37	6,077,090.29	98,985,279.28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四)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浙江紫光	34,660,057.85					34,660,057.85
合计	34,660,057.85					34,660,057.85

本期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形成商誉时的并购重组相关方未对本期进行业绩承诺。

2、 经测试，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浙江紫光	15,205,336.72	公司账面商誉 34,660,057.85 元为非同一控制下并购浙江紫光 51%股权时形成商誉，其 100% 股 权 对 应 商 誉 为 67,960,897.75 元	83,166,234.47	是，均为窗膜业务相关资产、负债
合计	15,205,336.72		83,166,234.47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确认方法：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确认方法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关键参数				
	预测期限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税前折现率
浙江紫光	2019-2023 年	注	0%	根据预测期内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70%

注：根据公司管理层分析，同时参考历史收入数据和波动趋势，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各种因素对该指标的变动影响，预测得出浙江紫光 2019 年-2023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00%、8.00%、6.00%、4.00%、2.00%。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562,990.59	663,134.22	143,950.63	620,406.95	461,767.23
导热油	209,581.33	87,179.49	114,875.16		181,885.66
设备改造工程	149,011.83	627,827.16	169,823.14		607,015.85
光伏产品认证费		2,750,226.43	320,032.77		2,430,193.66
其他	144,780.52	2,525,513.03	369,171.00		2,301,122.55
合计	1,066,364.27	6,653,880.33	1,117,852.70	620,406.95	5,981,984.95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994,758.18	9,628,017.38	44,038,780.98	7,576,443.22
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	4,364,105.17	654,615.77	3,076,706.69	461,506.00
股份支付	12,047,218.71	1,807,082.81	37,180,764.92	5,349,611.82
未弥补亏损	17,901,580.53	3,485,076.90	382,650.32	95,662.58
合计	96,307,662.59	15,574,792.86	84,678,902.91	13,483,223.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加速折旧纳税调减金额	352,461.20	52,869.18	428,667.24	74,311.05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	3,234,315.59	485,147.34	3,494,342.59	524,151.39
紫光科技原 49%少数股东业绩补偿	3,536,964.65	530,544.70		
合计	7,123,741.44	1,068,561.22	3,923,009.83	598,462.44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3,325,129.80	5,577,123.03
预付工程款	1,047,085.20	
预付购房款	5,659,287.00	
合计	10,031,502.00	5,577,123.03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3,000,000.00	94,100,000.00
保证借款	328,000,000.00	135,00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561,000,000.00	289,100,000.00

(十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316,563,471.76	196,847,867.81
应付账款	200,286,598.34	194,887,766.69
合计	516,850,070.10	391,735,634.50

1、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7,107,075.57	182,036,504.82
商业承兑汇票	39,456,396.19	14,811,362.99
合计	316,563,471.76	196,847,867.81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191,460,388.46	186,578,363.81
1-2 年	4,506,679.69	6,290,895.60
2-3 年	2,487,569.01	206,885.62
3 年以上	1,831,961.18	1,811,621.66
合计	200,286,598.34	194,887,766.6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122,013.02	未到结算期
宁波中瑞爱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04,615.39	未到结算期
CO-TECH CO.,LTD.	1,224,966.60	未到结算期
上海碳索能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74,550.00	未到结算期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552,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278,145.01	

(二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335,230.24	966,918.60
1-2 年	65,589.13	435,038.55
2-3 年	5,744.00	
3 年以上	76,400.00	76,400.00
合计	1,482,963.37	1,478,357.15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242,066.93	72,223,934.01	67,863,812.93	10,602,188.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6,651.22	3,612,262.68	3,869,939.03	278,974.87
合计	6,778,718.15	75,836,196.69	71,733,751.96	10,881,162.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1,663.67	59,659,113.50	55,494,402.53	9,296,374.64
(2) 职工福利费(注)	446,877.53	6,957,354.91	6,957,354.91	446,877.53
(3) 社会保险费	185,793.50	2,386,080.54	2,466,663.32	105,210.7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0,227.50	2,104,502.87	2,178,178.62	86,551.75
工伤保险费	13,746.00	118,628.79	126,250.39	6,124.40
生育保险费	11,820.00	162,948.88	162,234.31	12,534.57
(4) 住房公积金		1,584,491.77	1,584,491.77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7,732.23	1,636,893.29	1,360,900.40	753,725.12
合计	6,242,066.93	72,223,934.01	67,863,812.93	10,602,188.01

注: 短期薪酬-职工福利费各年余额 446,877.53 元为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之前计提的职工奖福基金余额。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8,303.42	3,490,543.69	3,468,868.70	269,978.41
失业保险费	8,858.38	121,718.99	121,580.91	8,996.46
企业年金缴费	279,489.42		279,489.42	
合计	536,651.22	3,612,262.68	3,869,939.03	278,974.87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17,463.36	2,307,219.12
企业所得税	2,574,531.04	5,277,789.78
个人所得税	134,105.74	27,809.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775.17	400,844.71
房产税	1,745,141.55	1,491,829.39
土地使用税	249,975.00	299,492.52
教育费附加	123,760.79	171,518.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507.19	114,345.40
印花税	47,146.96	42,147.0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024.00	13,128.00
合计	5,375,430.80	10,146,123.78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789,638.77	391,477.7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384,337.73	18,341,228.39
合计	29,173,976.50	18,732,706.12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89,638.77	391,477.73
合计	789,638.77	391,477.73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999,986.00	915,416.00
往来款（注）	27,097,950.78	16,100,000.00
其他	286,400.95	1,325,812.39
合计	28,384,337.73	18,341,228.39

注：期末往来款余额中，16,000,000.00 元系浙江象山经济开发区城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象山激智代付的工程进度款。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象山经济开发区城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浙江紫光股权转让款	19,600,000.00	
合计	19,600,000.00	

说明：本期收购浙江紫光少数股东权益支付对价 78,400,000.00 元，本期已支付 31,360,000.00 元，剩余未支付 47,040,000.00 元，其中 19,600,000.00 元将于 2019 年度支付，在本科目列示，剩余 27,440,000.00 元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8,341,012.23	930,000.00	7,963,896.94	91,307,115.2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8,341,012.23	930,000.00	7,963,896.94	91,307,115.2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光学薄膜生产 项目资助	11,609,583.34		745,000.00		10,864,583.3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500 万平方 米光学薄膜生产 线技改项目资助	715,916.67		121,000.00		594,916.67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	1,402,500.00		198,000.00		1,204,500.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708,333.30		99,999.98		608,333.32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改委产业振兴技术改造项目	23,500,000.00		3,000,000.00		20,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北区产业振兴技术改造配套项目	15,666,666.67		2,000,000.00		13,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江北激智光学薄膜生产项目	35,114,579.29		967,480.46		34,147,098.83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投资技术技改项目补助	3,697,453.13		402,562.46		3,294,890.67	与资产相关
象山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4,743,808.13		250,774.08		4,493,034.05	与资产相关
象山激智光学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1,182,171.70		132,579.96		1,049,591.74	与资产相关
光学保护薄膜生产专项资金		930,000.00	46,500.00		883,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8,341,012.23	930,000.00	7,963,896.94		91,307,115.29	

1、根据宁波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市高新区财政局文件甬高新经（2011）133 号《关于下达对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金补助的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收到补助资金 14,900,000.00 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光学薄膜生产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4,035,416.66 元，余额 10,864,583.34 元列于本科目。

2、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文件甬经信技改[2013]33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宁波市财政局补助资金 1,210,000.00 元，该项资金用于年产 3,500 万平方米光学薄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615,083.33 元，余额 594,916.67 元列于本科目。

3、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文件甬经信技改[2014]384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五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宁波市财政补助资金 1,980,000.00 元，该资金用于公司光学薄膜生

产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775,500.00 元，余额 1,204,500.00 元列于本科目。

4、根据宁波市财政局文件甬财政发[2014]107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用于光学薄膜生产项目建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391,666.68 元，余额 608,333.32 元列于本科目。

5、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15]1451 号《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高技术方面）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甬发改投资[2015]372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高技术方面）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江北激智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宁波市财政局补助资金 30,000,000.00 元，用于公司增亮膜光学薄膜项目建设。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9,500,000.00 元，余额 20,500,000.00 元列于本科目。

6、根据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文件宁（北）高管委[2015]3 号《关于下达对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资金补助的通知》，江北激智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宁波市（江北高管委）补助资金 20,000,000.00 元，用于公司光学增亮膜项目生产线建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6,333,333.33 元，余额 13,666,666.67 元列于本科目。

7、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宁（北）高管委（2014）1 号《关于下达对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资金补助的通知》，江北激智于 2014 年 2 月、5 月分别收到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补助资金 32,210,787.00 元及 5,000,000.00 元，合计 37,210,787.00 元，该项资金用于江北激智光学薄膜生产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3,063,688.17 元，余额 34,147,098.83 元列于本科目。

8、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推进“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17]12 号）、《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甬经信技改[2017]134 号）和《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7]873 号），江北激智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补助资金 3,731,000.00 元，用于公司光学膜生产线项目建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436,109.33 元，余额 3,294,890.67 元列于本科目。

9、2015 年 2 月，根据浙江象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象开管[2014]54 号《关于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资金补助的通知》，象山激智收到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5,015,480.00 元，该项资金用于象山激智光学薄膜生产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522,445.95 元，余额 4,493,034.05 元列于本科目。

10、2016 年 4 月，根据浙江象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象开管[2016]35 号《关于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资金补助的通知》，象山激智收到光学膜生产线购置补助资金 1,325,800.00 元，该项资金用于象山激智光学薄膜生产线购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276,208.26 元，余额 1,049,591.74 元列于本科目。

11、2018 年 8 月，根据象经信[2018]127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县级技术改造项目和市级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象山激智收到光学保护薄膜生产专项资金 930,000.00 元，该项资金用于光学保护薄膜生产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46,500.00 元，余额 883,500.00 元列于本科目。

(二十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浙江紫光股权转让款	27,440,000.00	
合计	27,440,000.00	

说明：本期收购浙江紫光少数股东权益支付对价 78,400,000.00 元，本期已支付 31,360,000.00 元，剩余未支付 47,040,000.00 元，其中 19,600,000.00 元将于 2019 年度支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剩余 27,440,000.00 元在本科目列示。

(二十七)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股份回购	小计	
股份总额	124,383,000.00			37,270,350.00	-6,452,850.00	30,817,500.00	155,200,500.00

股本变动说明：

1、2018 年 3 月，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回购已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申请减少股本 148,500.00 股，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124,234,500.00 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77 号的验资报告。

2、2018 年 6 月，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124,234,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申请增加股本 37,270,350.00 股，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161,504,850.00 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44 号的验资报告。

3、2018 年 8 月，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请回购股本人民币 6,304,350.00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55,200,500.00 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62 号的验资报告。

上述股本变动均已完成工商变更。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8,342,376.46		225,099,426.20	153,242,950.26
其他资本公积	37,621,597.94	23,846,403.79		61,468,001.73
合计	415,963,974.40	23,846,403.79	225,099,426.20	214,710,951.99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 1、2018 年 3 月，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回购已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申请回购注册资本 148,500.00 元，支付回购款 3,851,100.00 元，差额 3,702,60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 2、2018 年 6 月，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124,234,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7,270,350.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资本公积 37,270,350.00 元。
-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年共确认股份支付 23,846,403.79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 4、2018 年 5 月，公司收购浙江紫光少数股东权益，支付对价 78,400,000.00 元与新增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547,276.61 元之间的差额 60,852,723.39 元，冲减资本公积； 2018 年 5 月，公司收购宁波激阳少数股东权益，支付对价 9,750,000.00 元与新增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329,409.69 元之间的差额 4,420,590.31 元，冲减资本公积；合计减少资本公积 65,273,313.70 元。
- 5、2018 年 8 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请回购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4,350.00 元，支付股权回购款 125,157,512.50 元，差额 118,853,162.50 元，冲减资本公积。

(二十九)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129,614,800.00		129,614,800.00	
合计	129,614,800.00		129,614,800.00	

说明：

- 1、2018 年 3 月，公司回购已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款 3,851,100.00 元，冲减库存股 3,851,100.00 元。
- 2、2018 年 6 月，本期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其中限制性股票应分配 606,187.50 元，冲减库存股 606,187.50 元。
- 3、2018 年 8 月，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支付回购款 125,157,512.50 元，冲减库存股 125,157,512.50 元。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964,618.31	2,469,629.97		21,434,248.28
合计	18,964,618.31	2,469,629.97		21,434,248.28

说明：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448,181.69	162,281,723.0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4,448,181.69	162,281,723.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30,680.08	60,421,034.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69,629.97	1,670,175.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529,312.50	16,584,4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9,079,919.30	204,448,181.69

- 1、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2、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派红利 15,529,312.50 元。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4,075,772.64	673,334,238.79	735,529,937.94	518,855,652.45
其他业务	4,368,225.07	7,158,098.39	2,754,599.18	15,409,330.10
合计	908,443,997.71	680,492,337.18	738,284,537.12	534,264,982.55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3,609,016.83	2,595,650.75
印花税	545,884.82	387,275.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7,898.79	945,431.18
教育费附加	989,641.77	430,254.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9,761.15	286,836.34
土地使用税	501,844.15	606,986.83
残保金	158,289.10	144,760.00
合计	8,702,336.61	5,397,194.66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7,223,658.29	14,311,509.32
职工薪酬	3,822,770.04	3,127,221.73
业务招待费	1,879,271.10	1,212,034.50
差旅费	971,968.75	720,387.93
佣金	5,434,722.82	2,715,163.71
广告宣传费	2,792,837.57	2,600.00
样品赠送	1,424,281.64	53,144.12
其他	2,525,283.51	1,658,070.26
合计	36,074,793.72	23,800,131.57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注）	38,528,048.32	39,530,122.54
折旧费	5,863,793.27	4,692,883.30
中介机构费	2,206,282.87	2,340,643.49
办公费	1,781,066.38	1,852,577.89
无形资产摊销	2,197,364.23	2,207,492.22
业务招待费	2,964,962.23	2,108,872.33
交通差旅费	2,175,704.51	2,750,025.48
其他	2,751,975.12	3,901,572.11
合计	58,469,196.93	59,384,189.36

注：职工薪酬中包含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本期金额为 23,846,403.79 元，上期金额为 28,168,926.55 元。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44,148,173.54	33,367,829.57
职工薪酬	16,147,220.85	11,055,978.83
折旧	6,121,651.72	6,093,265.59
燃料和动力	1,690,759.38	1,822,039.53
其他	3,137,647.32	2,427,757.42
合计	71,245,452.81	54,766,870.94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3,309,776.50	9,779,350.38
减：利息收入	1,222,073.57	1,537,440.18
汇兑损益	-4,265,287.47	4,165,360.94
手续费	767,992.63	528,495.36
合计	18,590,408.09	12,935,766.50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458,603.34	6,751,864.70
存货跌价损失	14,987,752.54	8,510,766.11
合计	25,446,355.88	15,262,630.81

(三十九)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7,963,896.94	11,088,381.39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747,972.85	16,588,702.3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711,869.79	27,677,083.78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2011 年 11 月, 根据宁波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市高新区财政局文件甬高新经(2011)133 号《关于下达对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金补助的通知》, 公司收到光学薄膜生产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14,9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745,000.00 元, 计入其他收益。
- 2) 2013 年 12 月,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文件甬经信技改[2013]33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公司收到年产 3,500 万平方米光学薄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1,21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121,000.00 元, 计入其他收益。
- 3) 2015 年 2 月,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文件甬经信技改[2014]384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五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公司收到光学薄膜生产项目的建设补助资金 1,98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198,000.00 元, 计入其他收益。
- 4) 2015 年 2 月,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文件甬财政发[2014]107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公司收到光学薄膜生产项目的建设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99,999.98 元, 计入其他收益。
- 5) 2015 年 11 月,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15]1451 号《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高技术方面)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甬发改投资[2015]372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高技术方面)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江北激智收到宁波市财政局补助资金

30,000,000.00 元，用于公司增亮膜光学薄膜项目建设，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3,0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6) 2015 年 11 月，根据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文件宁（北）高管委[2015]3 号《关于下达对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资金补助的通知》，江北激智将累计收到宁波市（江北高管委）补助资金 20,000,000.00 元，用于公司光学增亮膜项目生产线建设，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2,0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7) 根据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宁（北）高管委〔2014〕1 号《关于下达对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资金补助的通知》，江北激智于 2014 年 2 月、5 月分别收到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补助资金 32,210,787.00 元及 5,000,000.00 元，合计 37,210,787.00 元，该项资金用于江北激智光学薄膜生产项目，并计入递延收益，本年度摊销 967,480.46 元，计入其他收益。

8)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推进“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17]12 号）、《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甬经信技改[2017]134 号）和《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7]873 号），江北激智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补助资金 3,731,000.00 元，用于公司光学膜生产线项目建设，计入递延收益，本年度摊销 402,562.46 元，计入其他收益。

9) 根据浙江象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象开管[2014]54 号《关于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资金补助的通知》，象山激智于 2015 年 2 月收到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5,015,480.00 元，该项资金用于象山激智光学薄膜生产项目，计入递延收益，本年度摊销 250,774.08 元，计入其他收益。

10) 根据浙江象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象开管[2016]35 号《关于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资金补助的通知》，象山激智于 2016 年 4 月收到光学膜生产线购置补助资金 1,325,800.00 元，该项资金用于象山激智光学薄膜生产线购置，计入递延收益，本年度摊销 132,579.96 元，计入其他收益。

11) 根据象经信[2018]127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县级技术改造项目和市级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象山激智于 2018 年 8 月收到光学保护薄膜生产专项资金 930,000.00 元，该项资金用于光学保护薄膜生产项目，计入递延收益，本年度摊销 46,5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2018 年 3 月，根据甬人社发[2015]182 号“关于集中受理 2017 年下半年各项就业创业社保补贴申报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 2017 年下半年度各项就业创业社保补贴 190,344.00 元。

- 2) 2018 年 5 月, 根据甬高科[2015]25 号“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公司收到宁波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企业招聘补助 4,038.00 元。
- 3) 2018 年 5 月, 根据国科发资[2018]29 号“科技部关于下达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入选人才 2018 年特殊支持经费预算的通知”, 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发放的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入选人才 2018 年特殊支持经费 300,000.00 元。
- 4) 2018 年 6 月, 根据甬高新科[2018]13 号“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公司收到宁波市高新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高新区财政局发放的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300,000.00 元。
- 5) 2018 年 6 月, 根据甬高新科[2018]14 号“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18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2018 年度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计划的通知”, 公司收到宁波市高新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高新区财政局发放的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18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2018 年度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 27,000.00 元。
- 6) 2018 年 7 月, 根据甬财政发[2018]403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 公司收到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发放的宁波市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300,000.00 元。
- 7) 2018 年 9 月, 根据甬人社发[2015]182 号&甬政发[2015]112 号“2018 年宁波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报通告”, 公司收到宁波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 2018 年上半年度各项就业创业社保补贴 142,674.00 元。
- 8) 2018 年 9 月, 根据甬高新科[2018]32 号“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18 年度第七批科技项目(2018 年度第二批专利补助)经费计划的通知”, 公司收到宁波市高新区科技局、宁波市高新区财政局发放的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18 年度第七批科技项目经费(2018 年度第二批专利补助)经费 30,000.00 元。
- 9) 2018 年 10 月, 根据甬高新科[2018]33 号“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18 年度第八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公司收到宁波市高新区科技局、宁波市高新区财政局发放的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18 年度第八批科技项目经费-企业研究院建设 2018 年度考评优秀资助 1,000,000.00 元。
- 10) 2018 年 12 月, 根据甬高新科[2018]36 号“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18 年度第九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公司收到宁波市高新区科技局、宁波市高新区财政局发放的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18 年度第九批科技项目经费 1,534,000.00 元。

- 11) 2018 年 12 月, 根据甬高新科[2018]39 号“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18 年度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经费计划的通知”, 公司收到宁波市高新区科技局、宁波市高新区财政局发放的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18 年度第三批科技专项经费 4,000,000.00 元。
- 12) 2018 年 6 月, 根据县委办[2018]46 号“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 象山激智收到象山县人民政府发放的应用技术与开发补助款 150,000.00 元。
- 13) 2018 年 10 月, 根据“关于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资金补助的通知”, 象山激智收到象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应用技术研究补助款 1,483,000.00 元。
- 14) 2018 年 12 月, 根据象科[2017]5 号、象财企[2017]129 号“关于印发《象山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象山激智收到象山县科学技术局发放的象山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款 40,000.00 元。
- 15) 2018 年 12 月, 根据象科[2018]58 号“关于下达象山县 2018 年第一批市专项转移支付经费的通知”, 象山激智收到象山县科学技术局发放的象山科学技术局转移支付经费 120,000.00 元。
- 16) 2018 年 12 月, 根据象经信[2018]224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宁波市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次清算)的通知”, 象山激智收到象山财政局发放的三类企业财政贡献奖励款 30,000.00 元。
- 17) 2018 年 2 月, 根据北地税(慈)通[2017]206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北地税(慈)通[2017]“206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江北激智收到房产税、土地税退免补助 460,994.85 元。
- 18) 2018 年 8 月, 根据北区科技[2018]16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北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江北激智收到高新技术产业第一批科技经费 100,000.00 元。
- 19) 2018 年 10 月, 根据甬人社发[2015]182 号“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关于受理江北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的通知”, 江北激智收到中小微企业毕业生社保补贴 21,409.00 元。
- 20) 2018 年 12 月, 根据北区商[2018]42 号“关于拨付江北区 2017 年度外贸(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江北激智收到江北区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8,800.00 元。
- 21) 2018 年 12 月, 根据北区经信[2018]102 号“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北区光伏电站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952 号“关于对 2018 年度预拨的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第一次清算的通知”, 江北激智收到江北区光伏电站项目补助资金 260,000.00 元。

22) 2018 年 12 月, 根据北区科技[2018]35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科技项计划项目(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北区科技[2018]3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北区科技[2018]30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兼备去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江北激智收到科技创新券转移支付金 164,500.00 元。

23) 2018 年 12 月, 根据北区科技[2018]32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北区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江北激智收到收到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 26,000.00 元。

24) 2018 年 6 月, 根据甬政发[2018]17 号《关于公布 2018 年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 浙江紫光收到宁波市高新区科技局综合计划科发放的 2018 年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工程中心 30,000.00 元。

25) 2018 年 9 月, 根据甬政发[2018]14 号《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的通知》, 浙江紫光收到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发放的创新创业管理中心 2017 年稳增促调补贴收入 5,213.00 元。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19,612.03	1,353,938.56
银行理财收益	69,629.06	36,982.16
合计	3,489,241.09	1,390,920.72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475,270.81	131,090.56	3,475,270.81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599.10	675,095.60	2,599.10
合计	3,472,671.71	-544,005.04	3,472,671.71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295,511.00	7,780,447.00	10,295,511.00
其他(注)	3,666,131.85	181,480.60	3,666,131.85
合计	13,961,642.85	7,961,927.60	13,961,642.85

注: 浙江紫光原 49%少数股东对预测期的业绩承诺金额与本期末预测完成业绩金额的差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补偿条款的约定, 公司计提 3,536,964.65 元业绩补偿计入其他营业外收入。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 政府奖励款	10,295,511.00	7,780,447.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95,511.00	7,780,447.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1) 2018 年 4 月，根据甬高新质监[2017]1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质监局高新区分局 2017 年标准化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市质量监督局高新区分局发放的宁波市质监局高新区分局 2017 年标准化奖励扶持资金 300,000.00 元。
- 2) 2018 年 4 月，根据甬高科[2018]19 号“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先进企业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发放的高新区 2017 年度先进企业奖金 200,000.00 元。
- 3) 2018 年 5 月，根据甬财政发[2018]18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放的 2018 年度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5,000,000.00 元。
- 4) 2018 年 6 月，根据甬高新经[2018]88 号“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市高新区财政局发放的 2018 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资质认定 20,000.00 元。
- 5) 2018 年 7 月，根据甬创[2018]56 号“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十五批企业扶持资金（自主创新投入补助）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发放的 2017 年度第十五批企业扶持资金-自主创新投入补助 1,410,000.00 元。
- 6) 2018 年 7 月，根据甬高新经[2018]84 号“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 2018 年度第一批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市高新区财政局发放的宁波国家高新区 2018 年度第一批产业扶持资金 50,000.00 元。
- 7) 2018 年 7 月，根据甬高新经[2018]88 号“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市高新区财政局发放的 2018 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单项冠军 1,000,000.00 元。
- 8) 2018 年 9 月，根据甬高新经[2018]116 号“关于下达高新区 2018 年度第三批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市高新区财政局发放的 2018 年度第三批产业扶持资金 301,700.00 元。

- 9) 2018 年 9 月, 根据甬创[2018]44 号“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的通知”, 公司收到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发放的 2017 年度稳增促调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科技创新补助 236,107.00 元。
- 10) 2018 年 11 月, 根据甬人社发[2018]110 号“关于下达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 2018-2019 年择优资助科研项目计划的通知”, 公司收到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 2018-2019 年择优资助科研项目经费 20,000.00 元。
- 11) 2018 年 11 月, 根据甬财政发[2018]697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 公司收到发放的宁波市 2018 年度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经费 500,000.00 元。
- 12) 2018 年 12 月, 根据甬财政发[2018]826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公司收到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放的 2017 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
- 13) 2018 年 12 月, 根据甬高新质监[2018]7 号“宁波市质监局高新区分局 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 公司收到宁波市质量监督局高新区分局、宁波高新区财政局发放的 2018 年奖励扶持资金 400,000.00 元。
- 14) 2018 年 8 月, 根据象开管[2017]88 号“关于推进开发区企业安装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的实施方案(试行)”, 象山激智收到象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安装电瓶车智能充电设施专项补贴 2,000.00 元。
- 15) 2018 年 8 月, 根据石镇委[2018]34 号“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全镇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象山激智收到石浦镇人民政府发放的石浦镇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补贴 180,000.00 元。
- 16) 2018 年 2 月, 根据北区安办[2018]5 号“关于 2017 年度用人单位职工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达标企业考评验收工作的通报”, 江北激智收到职业卫生达标企业补助 5,000.00 元。
- 17) 2018 年 5 月, 根据慈镇委[2018]22 号“关于表彰 2017 年度慈城镇优秀企业的通报”, 江北激智收到江北区慈城镇经济发展局本级规模效益奖 88,000.00 元。
- 18) 2018 年 9 月, 根据甬高新区一区多园[2018]1 号“关于 2017 年度宁波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分园考核评定结果的通知”、甬高新区一区多园[2018]1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宁波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分园发展基金的通知”, 江北激智收到 2017 年高新区“一区多园”补助款 100,000.00 元。
- 19) 2018 年 11 月, 根据北区市监[2018]79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质量品牌达标标准补助资金的通知”, 江北激智收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质量品牌补助 20,000.00 元。

20) 2018 年 4 月,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甬高科[2015]33 号), 浙江紫光收到宁波市国家高新区委员发放的企业转型创优政策补助 100,000.00 元。

21) 2018 年 7 月, 浙江紫光收到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发放的 2017 年第十三批企业扶持资金 110,000.00 元。

22) 2018 年 9 月, 根据甬政发[2018]646 号《关于清算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的通知》, 浙江紫光收到宁波市财政局发放的补贴收入 50,000.00 元。

23) 2018 年 3 月, 紫光膜业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补助 2,704.00 元。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1,016,583.13	
对外捐赠	950,000.00	280,000.00	950,000.00
其他	423,884.75	101,536.69	423,884.75
合计	1,373,884.75	1,398,119.82	1,373,884.75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55,292.62	13,542,193.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21,470.46	-7,556,055.31
合计	6,033,822.16	5,986,138.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684,657.1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52,698.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48,065.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120.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12,941.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63,579.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978.91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8,132,677.19
其他（注）	4,515,129.13
所得税费用	6,033,822.16

注：其他系本期回购限制性股票，将以前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转销所致。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512,489.00	18,369,149.39
收到的其他往来	5,829,015.06	6,448,473.87
利息收入	1,222,073.57	1,537,440.18
其他	129,167.20	181,480.60
合计	28,692,744.83	26,536,544.0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50,084,746.50	40,209,025.19
运输费	17,223,658.29	14,311,509.32
金融机构手续费	767,992.63	528,495.36
业务招待费	4,844,233.33	3,320,906.83
办公费	1,806,539.35	1,852,577.89
差旅费	1,994,070.43	2,106,412.44
其他	19,038,494.40	11,437,030.30
支付的其他往来	4,522,926.72	4,651,590.87
合计	100,282,661.65	78,417,548.2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26,052,212.50	2,956,400.00
合计	126,052,212.50	2,956,400.00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650,835.02	61,574,439.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446,355.88	15,262,630.81
固定资产折旧	42,488,894.07	36,031,186.94
无形资产摊销	2,953,665.37	2,863,007.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7,852.70	503,06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2,671.71	544,005.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84,884.48	10,647,903.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9,241.09	-1,257,79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1,569.24	-7,419,69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0,098.78	-136,356.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516,757.01	-47,240,903.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038,869.68	-83,185,855.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095,368.52	46,323,730.34
其他	12,345,542.20	10,947,41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55,611.71	45,456,781.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070,495.98	77,136,726.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136,726.58	154,855,429.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6,230.60	-77,718,703.31

其他说明：其他系股份支付摊销调整 23,846,403.79 元，递延收益摊销调整 -7,963,896.94 元，浙江紫光少数股东业绩补偿调整-3,536,964.65 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71,070,495.98	77,136,726.58
其中：库存现金	104,566.29	102,627.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965,929.69	77,034,099.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70,495.98	77,136,726.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974,432.62	质押
应收票据	130,102,263.46	质押
固定资产	223,998,506.24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6,131,953.03	抵押
无形资产	90,552,351.04	抵押
在建工程	65,304,915.56	抵押
合计	590,064,421.95	

(四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422,697.26
其中：美元	3,994,819.21	6.8632	27,417,243.20
欧元	695.00	7.8473	5,453.87
港币	3.00	0.061887	0.19
应收账款			13,661,765.88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990,582.51	6.8632	13,661,765.88
应付账款			5,465,135.69
其中：美元	796,295.56	6.8632	5,465,135.69

六、 合并范围变更

与上年相比，本年度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2013 年 3 月，公司出资设立江苏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激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从江苏激智设立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 年 12 月，江苏激智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象山激智	宁波象山	宁波象山	生产	100		设立
江北激智	宁波江北	宁波江北	生产	100		设立
青岛激智	青岛即墨	青岛即墨	贸易	100		设立
香港激智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设立
上海激智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设立
宁波睿行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		设立
浙江紫光	宁波	宁波	生产	100		并购
宁波紫光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	并购
紫光膜业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	并购
辐射研究院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	并购
宁波激阳	宁波	宁波	贸易	51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波激阳	49.00	-2,940,897.45		14,292,969.68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宁波激阳	38,632,253.74	6,354,319.18	44,986,572.92	15,817,247.05		15,817,247.05	9,649,297.62	103,940.65	9,753,238.27	40,504.70		40,504.7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波激阳	25,377,923.47	-5,543,407.70	-5,543,407.70	-43,163,530.74		-287,266.43	-287,266.43	-457,562.89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浙江紫光	宁波激阳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78,400,000.00	9,75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78,400,000.00	9,75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7,547,276.61	5,329,409.69
差额	60,852,723.39	4,420,590.3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0,852,723.39	4,420,590.31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波沃衍	宁波	宁波	投资	16.67		权益法核算
甬商实业	宁波	宁波	投资	6.25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宁波沃衍	甬商实业（注）	宁波沃衍	甬商实业
流动资产	32,512,748.71		50,066,794.09	
非流动资产	296,124,435.86		246,056,821.02	
资产合计	328,637,184.57		296,123,615.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8,637,184.57		296,123,615.1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783,818.67		49,363,806.64	
营业收入	23,560,761.26		12,529,444.53	
净利润	20,513,569.46		8,123,615.11	
综合收益总额	20,513,569.46		8,123,615.11	

注：甬商实业实际出资情况具体见“附注十三、（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张彦	实际控制人	20.11	26.38

注：张彦为公司的创始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0.11%的股份，其控制的企业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7%的股份，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沃衍	本公司持股企业
甬商实业	本公司持股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俞根伟	监事、持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叶伍元	董事、持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窦贤如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李刚	董事、副总经理
司远明	监事、工会主席
王伟云	俞根伟之配偶
倪月花	叶伍元之配偶
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勤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勤邦	采购原材料	34,110,723.69	94,555.72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江北激智	3,300.00	2016/5/30	2019/5/29	否
江北激智	2,000.00	2016/1/18	2019/9/28	否
江北激智	12,000.00	2018/3/1	2021/2/26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张彦	21,340.00	2014/1/1	2019/1/1	否
江北激智	22,000.00	2015/5/29	2020/6/17	否
张彦	15,000.00	2016/2/25	2019/2/25	否
张彦	5,000.00	2016/2/25	2019/2/25	否
俞根伟、王伟云	3,000.00	2016/5/23	2019/9/28	否
倪月花、叶伍元	3,000.00	2016/5/23	2019/9/28	否
张彦	3,000.00	2016/5/23	2019/9/28	否
张彦	9,000.00	2016/8/24	2021/8/23	否
江北激智	9,000.00	2016/8/24	2021/8/23	否
张彦、俞根伟、 叶伍元	2,000.00	2016/1/18	2019/9/28	否
王伟云、倪月花	2,000.00	2016/1/18	2019/9/28	否
张彦	10,000.00	2017/7/18	2020/7/17	否
张彦	3,300.00	2016/5/30	2019/5/29	否
张彦	6,000.00	2018/11/26	2020/11/26	否
江北激智	6,000.00	2018/11/26	2020/11/26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张彦	27,000.00	2018/3/1	2021/2/26	否
张彦	7,000.00	2018/4/12	2019/3/29	否
张彦	16,500.00	2018/4/3	2021/4/2	否
张彦	16,500.00	2018/8/22	2021/8/22	否
江北激智	11,000.00	2018/8/20	2021/8/20	否
张彦	10,000.00	2018/8/14	2019/8/13	否
张彦	16,000.00	2018/6/21	2019/6/20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64,793.20	2,393,845.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窦贤如	1,397,048.60	69,852.43	664,155.88	33,207.79
	李刚	5,000.00	250.00	5,000.00	250.00
	司远明	67,000.00	3,650.00	2,000.00	1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勤邦	2,893,759.37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846,403.79	28,168,926.55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7,387,744.49	53,541,340.7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3,846,403.79	28,168,926.55

1、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形成的公允价值差异，根据考核期间确认至管理费用中，本期确认股份支付 1,057,121.50 元，增加本期资本公积。

2、2018 年 8 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13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视同加速行权，剩余未摊完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故 2018 年 1-7 月正常分摊股份支付 8,809,588.23 元，8 月份一次性确认剩余股份支付 13,979,694.06 元，合计本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股份支付 22,789,282.29，增加本期资本公积。

十一、 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光学薄膜生产项目资助	14,900,000.00	递延收益	745,000.00	745,000.00	其他收益
(2) 年产 3,500 万平方米光学薄膜 生产线技改项目资助	1,210,000.00	递延收益	121,000.00	121,000.00	其他收益
(3) 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	1,980,000.00	递延收益	198,000.00	198,000.00	其他收益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99,999.98	100,000.03	其他收益
(5) 国家发改委产业振兴技术改造 项目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收益
(6) 江北区产业振兴技术改造配套 项目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7) 江北激智光学薄膜生产项目	37,210,787.00	递延收益	967,480.46	967,480.48	其他收益
(8) 工业投资技术技改项目补助	3,731,000.00	递延收益	402,562.46	33,546.87	其他收益
(9) 象山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5,015,480.00	递延收益	250,774.08	250,774.04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0) 象山激智光学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1,325,800.00	递延收益	132,579.96	132,579.97	其他收益
(11) 光学保护薄膜生产专项资金	930,000.00	递延收益	46,500.00		其他收益
(12) TFT-LCD 液晶电视用光学扩散膜的研发和产业化资助	2,000,000.00	递延收益		700,000.00	其他收益
(13) TFT-LCD 显示器用光学扩散膜生产线资助	6,000,000.00	递延收益		2,840,000.00	其他收益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奖励款	10,747,972.85	10,747,972.85	16,588,702.39	其他收益
(2)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奖励款	10,295,511.00	10,295,511.00	7,780,447.00	营业外收入
(3) 进口贴息	327,579.00	327,579.00		财务费用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3,207,059.61 元，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10,690,198.68 元提供保证。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3,098,983.28 元，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15,494,916.34 元提供保证。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的其他保证金为 500,395.85，为公司在该银行的利率互换业务产生的损益提供保证。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已开证未到期的不可撤销国际信用证余额为人民币 4,434,774.40 元，美元 155,520.00 元，公司以保证金人民币 607,575.60 元为上述信用证提供担保。

(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已开证未到期的不可撤销国际信用证余额为美元 35,600.00 元，公司以保证金人民币 28,993.86 元为上述信用证提供担保。

(6)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6）第 03214 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应收票据 120,547,036.31 元，保证金 56,163,467.48 元为公司在上述资产池担保合同下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176,424,132.17 元提供担保。

(7)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0899181101）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编号为（0899181101）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止不高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应收票据 7,755,227.15 元，保证金 6,881,459.34 元为公司在上述资产池担保合同下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30,201,846.59 元提供担保。

(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北激智在中信银行宁波高新支行已开证未到期的不可撤销国际信用证余额为美元 99,000.00 元，江北激智以保证金人民币 2,663,531.06 元为上述信用证提供担保。

(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北激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已开证未到期的不可撤销国际信用证余额为美元 140,000.00 元，公司以保证金人民币 820,000.00 元为上述信用证提供担保。

(1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受限货币资金 2,966.54 元，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尚未转入一般银行账户。

(11) 2017 年 5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ZD94012017000000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90,245,182.33 元，净值为 68,815,420.18 元的房产，原值为 29,789,412.80 元，净值为 25,469,947.94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为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不高于人民币 160,6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12) 2017 年 8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ZD94012017000000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26,209,440.96 元，净值为 13,107,330.16 元的生产线为抵押，为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不高于 18,7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13) 2018 年 10 月，象山激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1212-2018 (y) -10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27,969,876.53 元，净值为 25,091,310.08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6,241,800.00 元，净值为 5,690,441.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不高于人民币 25,4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同时该项借款由张彦、江北激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1212-2018 (y) -10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

(14) 2018 年 9 月，江北激智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8210062018000218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19,583,143.44 元，净值为 110,792,067.17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65,965,780.11 元，净值为 59,391,962.10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65,304,915.56 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为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不高于 201,762,4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北激智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7,000,000.00 元。同时该项借款由张彦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8210052018000045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

(1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激阳以 1,800,000.00 元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为质押，在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开具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203,110.09 元。

(16) 2018 年 5 月，浙江紫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签订编号为 1809 最抵 0001、1809 最抵 0002 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以原值为 9,186,446.57 元，净值为 6,131,953.03 元和原值为 9,359,430.56 元，净值为 6,192,378.65 元的房产为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不高于 24,78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

(二) 或有事项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公司拟对 2018 年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520.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此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8 年 11 月,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各合资方”)在宁波市鄞州区共同合资设立甬商实业,甬商实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有甬商实业 6.25%股权。根据协议,首期出资 20%,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公司实际于 2019 年 1 月支付首期 20%出资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涉诉应收账款及其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	法院判决文号	判决结果	公司账面 应收账款	已计提 坏账准备
本公司	浙江天乐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683 民初 576 号	由被告向本公司支付价款 420,185.82 元及对应资金利息	15,929,950.10	13,799,636.82
本公司	深圳市冠恒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212 民初 1231 号	由被告向本公司支付价款 6,355,988.09 元及支付对应资金利息		
本公司	上海嘉翌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2017)沪 0116 民初 6127 号	由被告向本公司支付价款 3,816,111.51 元及对应资金利息		
本公司	深圳市三雅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粤 03 民终 7747 号	由被告向本公司支付价款 458,445.64 元及对应资金利息		
本公司	深圳市伊贝思光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7)粤 0306 民初 12614 号	由被告向本公司支付价款 1,199,439.45 元及对应资金利息		
本公司	东莞市亚通光电有限公司、深圳亚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2017)粤 1973 民初 6290 号	由被告向本公司支付价款 664,741.49 元，及对应资金利息		
本公司	万詮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7)苏 0591 民初 7496 号	由被告向本公司支付价款 615,200.51 元及对应资金利息。		
本公司	深圳市松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212 民初 13316 号	由被告向本公司支付价款 429,465.47 元及对应资金利息		
本公司	昆山松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212 民初 13306 号	由被告向本公司支付价款 1,548,612.00 元人民币、5,968.62 美元及对应资金利息		
本公司	深圳市伟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粤 03 民终 20812 号	由被告向本公司支付价款 1,110,385.23 元及对应资金利息		

针对上述涉诉 15,929,950.10 元应收账款，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13,799,636.82 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达 86.63%。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6,352,237.77	125,229,096.06
应收账款	338,750,201.63	324,027,999.68
合计	485,102,439.40	449,257,095.74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6,233,480.84	124,279,096.06
商业承兑汇票	10,651,323.08	1,000,000.00
减：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532,566.15	50,000.00
合计	146,352,237.77	125,229,096.0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8,302,263.46
合计	128,302,263.4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896,121.50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00
合计	53,896,121.50	8,000,000.0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369,014,026.60	98.31	30,263,824.97	8.20	338,750,201.63	348,826,103.52	98.21	24,798,103.84	7.11	324,027,999.68
组合小计	369,014,026.60	98.31	30,263,824.97	8.20	338,750,201.63	348,826,103.52	98.21	24,798,103.84	7.11	324,027,999.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55,988.09	1.69	6,355,988.09	100.00		6,355,988.09	1.79	6,355,988.09	100.00	
合计	375,370,014.69	100.00	36,619,813.06		338,750,201.63	355,182,091.61	100.00	31,154,091.93		324,027,999.68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6,996,023.12	17,349,801.16	5.00
1 至 2 年	8,632,129.83	1,726,425.97	20.00
2 至 3 年	4,396,551.62	2,198,275.81	50.00
3 年以上	8,989,322.03	8,989,322.03	100.00
合计	369,014,026.60	30,263,824.97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冠恒电子有限公司	6,355,988.09	6,355,988.09	100.00	见下方说明
合计	6,355,988.09	6,355,988.0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65,721.13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71,749,903.05	19.11	3,587,495.15
第二名	46,049,447.78	12.27	2,302,472.39
第三名	27,226,767.51	7.25	1,361,338.38
第四名	19,880,254.25	5.30	994,012.71
第五名	13,988,722.63	3.73	699,436.13
合计	178,895,095.22	47.66	8,944,754.76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80,550.10	
其他应收款	102,051,498.14	61,805,596.63
合计	102,832,048.24	61,805,596.63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浙江紫光	780,550.10	
合计	780,550.1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3,449,857.31	3.37	320,024.82	9.28	3,129,832.49	4,441,304.64	7.15	338,840.31	7.63	4,102,464.33
组合 2	98,414,831.55	96.13			98,414,831.55	51,769,807.20	83.30			51,769,807.20
组合 3	506,834.10	0.50			506,834.10	5,933,325.10	9.55			5,933,325.10
组合小计	102,371,522.96	100.00	320,024.82	0.31	102,051,498.14	62,144,436.94	100.00	338,840.31	0.55	61,805,596.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2,371,522.96	100.00	320,024.82		102,051,498.14	62,144,436.94	100.00	338,840.31		61,805,596.63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35,870.81	151,793.54	5.00
1 至 2 年	297,623.08	59,524.62	20.00
2 至 3 年	15,313.52	7,656.76	50.00
3 年以上	101,049.90	101,049.90	100.00
合计	3,449,857.31	320,024.82	

组合 2，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宁波睿行	10,349,810.88		
上海激智	1,271,777.63		
香港激智	86,793,243.04		
合计	98,414,831.55		

组合 3，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506,834.10		
合计	506,834.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8,815.49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65,071.68	146,633.68
备用金	3,062,780.35	1,916,037.53
往来款	98,923,529.35	59,704,996.00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	220,141.58	376,769.73
合计	102,371,522.96	62,144,436.9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香港激智	往来款	86,793,243.04	1 年以内	84.78	
宁波睿行	往来款	10,349,810.88	1 年以内	10.11	
竇贤如	备用金	1,397,048.60	1 年以内	1.36	69,852.43
上海激智	往来款	1,271,777.63	1 年以内	1.24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直属 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款	506,834.10	1 年以内	0.50	
合计		100,318,714.25		97.99	69,852.43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3,588,285.20		503,588,285.20	401,211,358.11		401,211,358.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4,773,550.59		64,773,550.59	51,353,938.56		51,353,938.56
合计	568,361,835.79		568,361,835.79	452,565,296.67		452,565,296.6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象山激智	6,425,783.33	1,240,616.67		7,666,400.00		
江北激智	335,176,989.58	2,636,310.42		337,813,300.00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香港激智	8,585.20			8,585.20		
上海激智		1,600,000.00		1,600,000.00		
宁波激阳	3,500,000.00	18,500,000.00		22,000,000.00		
浙江紫光	56,100,000.00	78,400,000.00		134,500,000.00		
合计	401,211,358.11	102,376,927.09		503,588,285.2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宁波沃衍	51,353,938.56			3,419,612.03					54,773,550.59		
甬商实业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计	51,353,938.56	10,000,000.00		3,419,612.03					64,773,550.59		
合计	51,353,938.56	10,000,000.00		3,419,612.03					64,773,550.59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8,394,924.13	699,990,338.24	727,726,574.21	590,696,886.01
其他业务	94,407,457.28	99,432,941.05	73,832,614.39	86,648,492.55
合计	942,802,381.41	799,423,279.29	801,559,188.60	677,345,378.56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0,550.10	-133,126.2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19,612.03	1,353,938.56
合计	4,200,162.13	1,220,812.28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72,671.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34,959.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629.06	

项目	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2,247.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19,548,827.07	
所得税影响额	-5,129,092.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064.39	
合计	10,449,523.71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为：1、上市前股份支付本期分摊额 1,057,121.50 元；2、本期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加速行权确认的股份支付 13,979,694.06 元；3、本期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转销其股份支付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2,011.51 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7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9	0.20	0.20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